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基本執法所需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及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而博士班多一項教育目標為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目標訂定明確且具體可行。該系依班制訂定不同核心能力，包括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理鑑識、化學鑑識及生物跡證鑑識等面向，並訂定對應之能力指標，該系師資及研究領域尚可滿足各領域之主要專門類別，如槍彈鑑定、文書處理及生物跡證等，符合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教育宗旨。對於警察專門人才的培育，著重未來進入職場之應用，方向明確。在培育過程中，確保學生畢業後分發可加速與實務工作接軌，勝任刑事鑑識與犯罪偵查工作，做為連結核心能力與未來工作之重要考量。

該系為全國唯一培養刑事鑑識科學人才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課程皆能符合刑事鑑識的需求，課程分為警學、法學、基礎科學及鑑識科學四大部分。該系教育特色為培育優質專業警察能力，除課程安排外，尚有體能訓練、生活管理及各種文武兼備活動，學生在校的各種學習相當緊湊，使學生成為優良的警察幹部。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生所學多為理論基礎，與實務接軌的內容較少。
2. 學生在緊湊繁忙的管理環境下學習，並有通過三等警察特考的壓力，其生活管理養成學生服從的特性，但部分學生易有學習被動之情形產生。
3. 目前課程設計中，物理鑑識和數位鑑識相關課程較少。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4 人，因該系碩士班人數較少，常導致部分選修課程無法開課。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針對教學及實驗課程內容，增加實作的頻率及深度，使學生進入職場後能迅速勝任各項實務操作。對於儀器操作，如化學分析，宜在授課內容中增加對儀器操作原理及意義理解。
2. 宜增加學生自我學習與成長的空間。
3. 宜增加物理鑑識和數位鑑識相關選修課程。

【碩士班部分】

1. 宜考量再降低碩士班開課最低人數，以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 12 名，含教授 7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講師 1 名，皆具博士學位，另聘有兼任教師 20 名，分別依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官）聘任要點」聘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與專長，以鑑識課程為主，計有 10 名，另有 1 名以刑案現場查勘及偵查應用為主，1 名以法學課程為主。

該系每班學生人數不多，教師授課認真，重視與學生的互動，並能運用學習平台進行教學。該系教師教學評量主要依該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辦理，分「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前項結果依「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處理流程」，做為教師督促學生學習及調整教學之參考；另成立「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執行調查結果之分析，並將結果寄送予授課教師參考。

而各類教學反應資料，輔以「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提供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做為輔導教學之參考。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乃透過該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表揚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101 及 103 年該系分別有教師獲得獎勵，並透過觀看優良教師教學示範課程及參加鑑識論壇等研習會，以達觀摩學習及教學相長之目的。教師亦有自編教材，可有效培養學生具備專業核心能力。

該系對教師教學支持，包括科學實驗室統一由校方管理及維護、教師教學及研究空間、教務資訊系統供教師上傳授課大綱、CPU 網路教室供教師與學生互動、數位影音系統供即時線上觀看多媒體影音資料及優良教師示範課程供教師教學參考等。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士班及碩士班的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首位為培養犯罪偵查能力及培養現場處理能力，相對其他課程，專任教師具此研究領域與專長者較為不足，而由兼任教師 2 名教授犯罪偵查學。
2. 於「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中，針對評量結果之處理，未將評量結果納入「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教學優良具體事實相關資料。
3. 「回饋意見調查處理流程」為評量教師之教學成效，但出現有「督促學生學習」之文字。
4. 該系新進教師須兼辦系所行政業務，且未有新進教師之教學專業成長要點或輔導之相關辦法。
5. 該系教師專業領域，如工具痕跡與聲紋等研究領域及教學層面，師資有所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聘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提升學生犯罪偵查的學習成效。
2. 宜透過校方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將評量結果納入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甄選參考。
3. 宜修訂「回饋意見調查處理流程」，移除「督促學生學習」之文字。
4. 宜辦理新進教師輔導，並減輕新進教師行政業務，協助其及早建立研究及教學能量。
5. 在專、兼任師資聘用上，宜優先考量對學生從事鑑識工作所需項目的教師。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生清楚將以刑事鑑識警察工作為生涯規劃，認真學習。該系繪製課程地圖，讓學生了解各年級的修課情形，有助於學生選課。整體上，教師研究和教學熱忱受到學生相當認同，且課程安排充實，開課情況大致符合課程規範與課程地圖，使學生能勝任未來深造或任職所需。

該系實施期中預警制度，能對學生學習情形有所警惕，並由導師加強輔導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於夜間集中溫習課業，用意良好。在學生生活及心理方面之輔導，堪稱周全。新生入學後，參加該系舉辦之新生座談會了解系所概況，並須接受全校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學士班學生為 28 天，碩士班一般生為 8 天，同時由學生總隊進行集體生活管理，以適應警察幹部養成教育。該校設有心理輔導中心「心園」，

提供預防的輔導措施。在職涯輔導方面，為因應學生畢業後分發的職缺，該系製作鑑識人員升遷及工作轉換地圖，讓學生了解未來任職的官位職等，立意甚佳。學士班學生和碩士班一般生於 2 個暑假需分別至基層外勤單位和鑑識專業單位實習，以認識未來的工作性質，受益不淺。整體而言，學生輔導體系完整，令人印象深刻。

該系遷至新建的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教室空間寬敞，採光明亮，每間均有日化設施，學習環境舒適。教學實驗室基本設施完善，實驗空間充足，可納入較多儀器，但可能因剛搬遷之故，部分環境安全防護尚未安置周全。

該系系友人數不多，較能掌握系友近況，該系透過電話、問卷、座談、研討會、社群網站、家族及拜訪等方式，與畢業生保持聯繫，畢業生對該系向心力強，認同度高。該系畢業生均能通過國家三等警察特考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而任職，但因鑑識職缺名額逐漸減少，影響學生分發，經由系上積極爭取，於 3 年前可分發至刑事職缺，增加學生任職機會，值得嘉許。近五年畢業生分發於鑑識單位者占 69%，刑事單位占 16%，畢業生大多留在原專業領域發展，表現皆符合該系的教育目標。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近三年之招生情形，警職半時生較能招生額滿，警職全時生因任職單位的考量，常有缺額。至於一般全時生，受到名額總量管制，每年僅有 2 至 3 位。警職半時生常因職務繁忙而經常請假或休學，導致碩士班在學生人數減少。

【博士班部分】

該系博士班學生大部分為在職生，少部分為一般生，學生畢業須通過博士資格考和發表 3 篇 SCI 論文之規定，惟在職生常因實務繁忙而請假或休學。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新建的教學實驗室因仍持續將儀器遷入，安全防護措施尚未建置周全。
2. 依據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在電腦資訊能力、警察基本執法能力（包括可能面臨的法律議題）和犯罪偵查能力等方面，滿意度較低。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近年招生名額為 10 人，雖 104 學年度增加至 15 人，但仍低於碩士班名額 17 人，恐連帶影響碩士班招生更為不足。
2. 學生隊部活動多，且參與社團活動積極，影響實驗流程和讀書時間。

【碩士班部分】

1. 一般生受名額總量管制，招生名額越來越少。
2. 一般生相對於警職生，須多負擔學雜費，經濟壓力較大。

【博士班部分】

1. 因畢業條件之規定，博士班自 87 年創立以來，僅 6 位博士生畢業，畢業人數偏少。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儘快完成安全防護措施，落實實驗室安全規則。
2. 針對系友反應回饋之情況，宜強化相關課程，以助學生未來職場所需。

【學士班部分】

1. 宜請校方與警政署溝通，增加招生人數。
2. 宜留意隊部活動的安排與學生學習情況，予以輔導。

【碩士班部分】

1. 宜設定一般生招生名額，每年不低於 3 位。
2. 宜尋求經費提供一般生獎學金，協助其專心完成學業。

【博士班部分】

1. 宜了解學生延長修業時間或休學原因，並提出相關輔導辦法。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為國內唯一以鑑識科學為主之學術單位，研究方向與主題多著重於以問題為導向，結合理論與實務，研究與專業以跨領域與多元專業為目標。教師努力爭取各項研究經費來源，研究成果呈現於論文的能力，對於教學為主的該系教師已屬不易。近六年教師個人研究計發表期刊論文 154 篇（平均每位教師 14 篇，每人每年 1.3 篇，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比率達 70% 以上）、研討會論文 188 篇（平均每位教師 17 篇，每人每年 1.6 篇）、研究計畫 95 件（平均每位教師 8.5 件，每人每年 0.8 件，主持人比率達 70% 以上）及研究經費 179,754,769 元（每年 29,959,125 元，每人每年 2,723,557 元），其中執行總體計畫「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及「鑑識科技能量精進暨服務耀升」大型多年期計畫，最具獨特性。

該系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出版刊物，成立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通過 ISO17025 認證），提供優質研究環境（新啟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且該校對於研究與服務訂有相關法規、要點或辦法，提供服務減免教學學分、空間分配、儀器申購及論文獎勵等措施，支持該系教師追求教育目標。在兩岸警學學術交流方面，該系教師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教師專業服務部分，主要以教師之研究專長，藉由擔任校級鑑識

科學研究委員會委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為主，100 至 104 年共受理 179 件鑑定案（平均每年約 36 件，每人每年 3.1 件）。該系教師亦擔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研習會之講座，將自身專長與經驗提供給實務單位之學員，貢獻回饋於社會。此外，該系在推廣鑑識科學普及教育方面，提升高中生對鑑識科學的認識與興趣，並藉由參與國內和國際之學術交流，透過經驗分享，更能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是該系的特點，在教師認真教導下，學生在專題研究與報告撰寫能力收穫不少，總計專題研究 120 件（平均每位教師指導 11 件，教師每人每年指導 1 件以上），且學生樂於於假日前往安養院（林口祥安與龍潭怡德）參與服務之安排。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學生分為在職生和一般生，對於指導教授所提供的研究環境，均表示認同，在教師指導下，可選擇有興趣的論文題目且按時順利完成學位。學生以在職為多，對於協助教學的服務，困難度較一般學校高，然參與鑑識學術活動（論文發表或服務工作）收穫不少。

【博士班部分】

學生以在職（尤其警職）為主，對於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支持系統，雖感教師的用心與照顧，然進入實驗室時間較為有限，且相對一般學校博士班學生需協助教師教學，該系受限於客觀環境，不易達成。此外，學生對於參與鑑識科學學會之年會，多認為有提升學習的效果。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對於新進教師之研究經費和協助其專業成長的措施較少。
2. 校方已訂定助理教授 6 年升等副教授的條款，但系上尚未有

對應措施。

【學士班部分】

1. 學生社區服務的領域較少，目前僅至安養院服務。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有提高新進教師研究經費之思考，商討突破經費限制之作為，並訂定新進教師專業成長要點，以提升其專業研究領域之能量。
2. 宜訂定協助助理教授升等之措施或相關輔導辦法。

【學士班部分】

1. 宜在學生課餘時間，與學生探討擴大社區服務範圍的思維。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行政管理機制由各委員會和系辦公室共同合作，除系務會議外，依不同任務之需求組成委員會或臨時的任務編組，如：課程委員會、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系所教評會、導師會議及研討會之任務編組等，行政組織健全且運作正常，經常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題，並透過多方管道，如每學期期初辦理師生座談會、蒐集在校生、畢業生及實務單位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等，取得回饋訊息，做為改善行政、教學與服務之參考，以達到自我改善的目的。

該系能蒐集畢業生與實務單位主管對課程、教學及輔導回饋意見，做為系務自我改善參考。並設有教學評量制度，對於教學評量有對應的處理要點，並提供資料予教師調整教學方法。對於目前系上面臨的問題，亦已提供相對的解決方案。

該系已遷入新建的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大樓設計完善，該系所

需的實驗室皆有新的空間，對未來發展相當有助益。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